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113年度技工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稱及名額：技工(現缺)1名，酌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試結果確定日之翌日起算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為以下任一辦公處所，可依個人意願就近選擇：
 - (一)新營辦公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)。
 - (二)忠義辦公室(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87號)。
 - (三)動物之家善化站(臺南市善化區昌隆里東勢寮1-19號)。
 - (四)動物之家灣裡站(臺南市南區省躬里14鄰萬年路580巷92號)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須為本市機關(學校)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 - (二)國中以上學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 - (三)移撥者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四)可配合機關指揮調度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不拘，依個人意願及專長安排工作如下：
 - (一)協助公文遞送及郵件發放。
 - (二)協助資料整理。
 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- 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有意願至本處服務者，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，備妥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「730024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收」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技工甄選」(以郵戳為憑)；另親送者應於上述期限截止前，親自送達本處簽收。
 - (二)應檢附文件：(請以A4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 - 1.報名表1份(如附件)，並請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
 - 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 - 3.最高學歷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。
 - 4.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影本1份。
 - 5.如具備近三年獎懲通知書，亦請提供影本1份。(無者免附)
- 七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應徵資料恕不退件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由本處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八、有意願者請逕至本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- 九、本處聯絡電話：(06)6323039分機1521；聯絡人：王啓佑組員。